長庚大學【外校學生住宿/畢業生延後退宿】申請單

姓　　名		性別		申請部門(科系)	
指導教授		實驗室分機		手機	
E-mail	發送宿舍網路 DHCP 設定帳號密碼使用				
住宿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身 份 別	□(1)交換學生　□(2)共同研究　□(3)畢業生延後退宿				
說明申請原因(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院長		主任		指導教授	

申請流程：申請單位↓學務處住宿組↓申請單位↓申請人↓宿舍報到↓舍監↓住宿組留存

審查意見：□ 同意申請，配住　　樓　　寢　　床， 住宿費用計算：共＿＿＿週，每週＿＿＿元，合計＿＿＿＿元。 □ 不符合申請資格，不同意進住。					
學務長		組長		經辦	

說明：1.請於進住日(不含進住日)四個工作天前將完成部門/系所核簽的申請單送至住宿組。申請通過後，如有取消或延後住宿者，請申請單位另以電話告知住宿組，俾利床位分配或安排。

2.進住當天請攜住宿組核簽完成之申請單直接至所分配之宿舍辦理進住。

3.繳費方式:請於進住起三個工作天內至學校出納完成繳費，並將繳費收據正本交至住宿組。

4.請申請單位於學生入住前告知本校學生宿舍相關管理辦法(已公告於住宿組網頁)，住宿人員亦需遵守本校住宿相關法規，如有違規之情事，依規定懲處。

外校學生暨畢業生申請住宿於長庚大學學生宿舍 進住同意書

一、本人已經詳閱並瞭解長庚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管理辦法、學生宿舍違規記點規定實施辦法及公物損壞賠償辦法，願意於住宿期間確實遵守各項規定。若違反上述規定時，願意接受相關懲處。

二、為因應學生宿舍床位規劃、校務發展整體規劃之需要或者有特殊事故發生，本人願意配合校方安排，於規定期限內搬遷。

三、住宿期間，重要物品請隨身攜帶，並自負保管責任。

四、宿舍常見違規事項提醒：

(一)不得擅自帶領非住宿生出入或住宿於宿舍區。

(二)不得在寢室內持有違規電器、不得在宿舍區及非吸菸區抽煙、不得在宿舍公共空間堆放物品、垃圾等。

(三)離開寢室須關閉使用中之電器，尤其是充電式及高耗量(消耗電力 300W 以上)之裝置。

(四)退宿時，應將寢室清理乾淨，請舍監檢查，並將寢室鑰匙繳回舍監室。

申請人簽名:　　**住宿寢室:**　　**日期:**